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龍光地產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若干銀行(作為貸款人)就金額為900,000,000港元為期36個月之定期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之條款。

本公告由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若干銀行(作為貸款人)就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9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自融資首次動用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融資將用作(a)對本公司現有財務債項進行再融資；及(b)為支付本公司股息提供資金；及/或(c)為本公司一般企業資金需求撥資。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倘(其中包括)(i)紀海鵬先生(「**紀先生**」)及其配偶、紀凱婷女士(「**紀女士**」)及其配偶、紀先生(或其配偶)或紀女士(或其配偶)未滿18歲之任何親生或領養之子女或繼子女以及紀先生、紀女士及上文識別之任何其他人士為主要受益人之任何信託(「**Kei Family**」)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51%及附帶51%投票權之實益股權；或(ii)Kei Family共同並無或不再擁有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或(iii)除紀先生、紀女士及紀建德先生任何一人以外之任何人士為或成為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則將構成違約事件。

當上述事件發生後任何時間，只要有關事件持續，則根據融資協議貸款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取消融資協議項下之承擔或任何部分承擔(及將承擔減至零)；及／或宣佈全部或部分融資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應計或尚未償還之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應付，據此該等款項成為即時到期應付；及／或宣佈全部或部分融資於要求時應付，據此該等款項即時於要求時應付。

只要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所述責任之情況持續存在，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其往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繼續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紀建德先生、肖旭先生及賴卓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博士及蔡穗聲先生。